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36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學樟、江惠貞、徐耀昌等 19 人，有鑑於政治獻金實務上，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法令，進而不知其捐贈行為已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範。雖依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，捐贈者尚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惟現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，已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者，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罰規定，反而可非難程度較低之捐贈者卻仍須處罰，顯不符合平等原則，爰擬具「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增列捐贈者免除處罰之規定，以資平衡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呂學樟	江惠貞	徐耀昌		
連署人：鄭天財	楊應雄	林郁方	蔡正元	魏明谷
	吳育仁	羅明才	蘇清泉	呂玉玲
	廖正井	林正二	陳雪生	張嘉郡
	陳超明			紀國棟

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，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，<u>除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，已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者外</u>，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，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，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增列免除處罰之但書規定：鑑於實務上，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法令，進而不知其捐贈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。雖依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，捐贈者尚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惟現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，已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者，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罰規定，反而可非難程度較低之捐贈者卻仍須處罰，顯不符合平等原則，爰增列捐贈者免除處罰之規定，以資平衡。</p>